

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陈沛林

通信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园洲大道 1393 号

联系人：朱淦亮

联系电话：13516691278

报审时间：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舜江水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5591212251

**名称** 广东舜江水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十八号6#  
**法定代表人** 赵诗选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零壹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8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广东舜江水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诗选  
单位等级：★(1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0074号  
有效期：自2018年10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8年09月30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广东舜江水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诗选  
单位等级：★(1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粤)字第0038号  
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2018年03月20日



编制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

项目联系人：覃宜篮

联系电话：18680462820

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广东舜江水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批 准： 赵诗选（高工）

审 核： 赵诗选（高工）

审 查： 刘 刚（工程师）

校 核： 张慧莲（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覃宜篮（助理工程师）

覃宜篮（助理工程师）（水土保持报告表内容填写）

编 写： 彭少达（工程师）（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刘 刚（工程师）（附图）



主排渠起点



主排渠终点



已建污水处理站



沿线现状



沿线现状



拟新建污水处理站选址



拟新建污水提升泵（支渠）



已建污水处理站



上游段现状



上游段现状



中游段现状



中游段现状



下游段现状



下游段现状



已有生态湿地现状



已有生态湿地现状

# 目 录

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
附件.....	2
附件 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3
附件 2: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值.....	4
附件 3: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5
附件 4: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11
附件 5: 编制合同.....	12
附件 6: 可研批复.....	14
附件 7: 县政府会议纪要.....	17
附件 8: 工程用地的复函.....	19
附件 9: 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20
附图.....	22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措施布置断面图	
附图 6: 排水沟、沉沙池典型设计图	
附图 7: 堆土典型设计图	

# 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园洲镇镇域内的一级支流茶亭排渠		
	建设内容	截污管网工程 2170m、污水处理站 1 座、内源治理工程、生态净化及修复工程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万元)	3189.12
	土建投资 (万元)	2578.08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永久: 2.29 临时: 0.60
	动工时间	2019.7		完工时间 2019.12
	土石方 (万 m <sup>3</sup> )	挖方 2.10	填方 2.08	借方 0.89 余 (弃) 方 0.91
	取土 (石、砂) 场	不涉及取土场		
	弃土 (石、砂) 场	弃土 0.91 万 m <sup>3</sup> 均外运至园洲大道与 591 乡道交叉处生态公园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属于国家和省级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平地 and 台丘地为主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5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址 (线) 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选址方案可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的有关规定, 具体评价见附件 1。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276.17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2.89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7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林草覆盖率 (%)	25
水土保持措施	污水管网区新增施工期施工区临时排水、集水井措施, 对开挖裸露面布设临时覆盖等措施; 污水处理站区新增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措施; 临时堆土区新增拦挡、排水和沉沙措施; 驳岸整治区新增覆盖措施; 施工场地区新增排水和沉沙措施。具体布设位置及数量见附件 3。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27.54	植物措施	50.14
	临时措施	26.38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3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41	
		水土保持监理费	0.51	
		设计费	1.30	
总投资	131.74			
编制单位	广东舜江水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及电话	赵诗选/13430218769	法人代表及电话	陈沛林	
地址	广州市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2711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园洲大道 1393 号	
邮编	510000	邮编	516120	
联系人及电话	覃宜篮/18680462820	联系人及电话	朱淦亮/13516691278	
电子信箱	447091937@qq.com	电子信箱	/	
传真	0763-5828980	传真	/	

## 附件

## 附件 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通过对项目区有关资料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的有关规定, 本方案对项目水土保持制约因素作了排查, 并给出了评价结论, 详见下表:

**表1 制约性因素分析一览表 (水保法)**

评价依据	限制性规定	工程情况	评价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十七条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工程不属农林开发建设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无法避让的, 应当提高防治标准, 优化施工工艺, 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属于国家和省级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提高防护标准及加强施工期防护	符合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 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 不能综合利用, 确需废弃的, 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并采取措施不产生新的危害。	本项目弃方0.91万m <sup>3</sup> 均外运至园洲大道与591乡道交叉处生态公园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 减少地表扰动范围; 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 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 应当及时在取弃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主体工程设计已布设完善的截排水、拦挡及边坡防护等工程措施。本方案会对临时拦挡及排水工程进行补充。	符合

**表2 制约性因素分析一览表 (GB50433-2018)**

评价依据	限制性规定	工程情况	评价结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约束性规定 严禁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设置取土(石、砂)场	本工程不设取土场	符合
	严禁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	本项目弃方0.91万m <sup>3</sup> 均外运至园洲大道与591乡道交叉处生态公园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下列区域 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属于国家和省级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提高防护标准和加强施工期防护
	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本项目属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加强施工期防护, 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河流两岸植被
	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 不得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项目区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 不属于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符合

## 附件 2: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值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根据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项目区属于东江上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由于项目区年平均降雨量大于 800mm，因此防治标准中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应根据降雨量和侵蚀强度进行适当调整。

表1 防治目标取值修正表

防治目标	标准规定		按降水量修正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8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0.1	*	1.0
渣土防护率 (%)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	92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8		+1			*	99
林草覆盖率 (%)	*	25					*	25

注：“\*”表示指标值应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实施进度，通过动态监测获得，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 附件 3: 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及措施布局

#### 1、防治分区

依据工程所处的地貌类型,主体工程建设时序、布局,新增水土流失的特点,将本项目划分为污水管网区、污水处理站区、临时堆土区、驳岸整治区和施工场地区共 5 个防治分区。各分区情况如下表。

表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防治分区	面积 (hm <sup>2</sup> )	分区特点
污水管网区	0.81	修建截污管网开挖地面造成扰动
污水处理站区	0.79	新建污水处理站造成地表扰动
临时堆土区	0.40	临时堆土散落易造成水土流失
驳岸整治区	0.49	驳岸造成岸坡地表扰动易产生水土流失
施工场地区	0.20	施工机械、人员碾压破坏易造成水土流失
生态湿地区	0.20	生态湿地建设内容包括安装造流曝气机,没有扰动地表面积
合计	2.89	

注:新建生态湿地面积 0.20hm<sup>2</sup>,生态湿地建设内容包括安装造流曝气机,没有扰动地表面积。因此预测面积扣除此部分面积。

#### 2、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 (1) 挡墙、喷砼、抗滑桩等

针对项目区现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本项目驳岸整治工程采用石笼作为基础勒脚以及生态植生袋等方式进行生态驳岸,拟对现状隐患点采用石笼挡墙等防护措施。工程量为 9900m<sup>2</sup>。

水土保持功能评价:挡墙的实施,有利于边坡稳定,可有效减轻和防止崩塌、滑坡等发生,有利于水土保持,但上述措施主要基于主体工程运行安全考虑,不计入水土保持工程。

##### (2) 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站建设范围内,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浆砌石排水沟等排水系统,根据统计,共修建浆砌石排水沟 1400m。

水土保持功能评价:根据场内汇水情况设置排水沟等排水系统,使之自成排水系统,并与当地地下排水系统有机结合起来,保证了排水的通畅,从而避免冲刷边坡,减少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分析评价,本工程排水工程设计达到了防洪标准,能够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3) 岸坡绿化

驳岸整治时，将对治理范围局部边坡进行清表以便于工程的实施，边坡支护结束后，拟对该部分边坡进行绿化防护，种植植物种类包括美人蕉、风车草、鸛尾和香蒲等，种植面积 5295m<sup>2</sup>（坡面面积，非投影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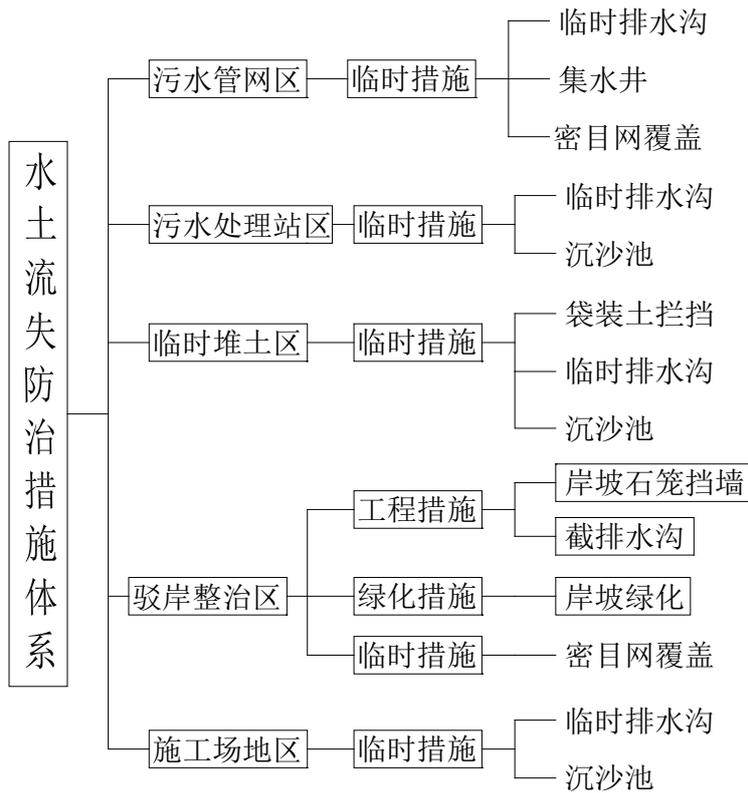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功能评价：岸坡绿化实现了边坡防护和景观绿化两大功能的完美结合，不仅达到绿化美化的目的，同时，植被能够有效地吸收降水，保护地表减少雨水的直接冲刷，固定了土壤，具有很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表2 主体已列工程水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7.54
3	排水沟	m	1400	196.77	27.54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0.14
1	岸坡绿化	m <sup>2</sup>	5295	94.69	50.14
工程总投资					77.68

## 2、防治措施体系

为了使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降到最低程度，按照确定的“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防治思路，针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特点和规律，对整个项目区进行整体控制，对分项工程进行单项控制，运用多种手段形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地防治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见下图。



图例：主体已有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

### 3 新增防治措施设计

#### 3.1 污水管网区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截污管网采用开挖施工方式，方案考虑新增施工期施工区临时排水、集水井措施，对开挖裸露面布设临时覆盖等措施。

##### (1) 临时排水沟

为避免开挖区域内雨水无序漫流，排除积水，减少降雨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表的侵蚀冲刷，拟在开挖沟槽顶部一侧设置临时土质排水沟，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20cm，深 20cm，边坡比 1:0.5。排水沟沟壁夯实，排水沟与集水井相连。经统计，需布设排水沟总长 2640m，排水沟土方开挖量 200m<sup>3</sup>。

##### (2) 集水井

沿临时排水沟每隔一段 100m 设置 1 座集水井，沟槽内集水经集水井收集沉淀后，在用水泵抽排入市政管网或附近水系中，经统计，共设计集水井 27 座。

##### (3) 密目网覆盖

雨天时，为防止降雨冲刷坡面，拟对裸露坡面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经估算，需覆盖面积约 0.16hm<sup>2</sup>。

**表3 污水管网区新增措施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或措施	单位	小计
	第一部分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2640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00
2	集水井	座	27
3	密目网覆盖	hm <sup>2</sup>	0.16

### 3.2 污水处理站区

#### (1) 临时排水沟

为避免开挖区域内雨水无序漫流，排除积水，减少降雨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表的侵蚀冲刷，拟在场地周围设置浆砌石排水沟，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30cm，深30cm，边坡比1:1。水泥砂浆抹面，经统计，需布设排水沟总长370m，排水沟土方开挖量66m<sup>3</sup>。

#### (2) 沉沙池

在排水出口布设沉沙池，经统计，共设计沉沙池2座。沉沙池断面为：长1m\*宽1m\*深1.5m，工程量为土方开挖3.0m<sup>3</sup>，砖砌0.6m<sup>3</sup>，水泥砂浆抹面6m<sup>3</sup>。

**表4 污水处理站区新增措施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或措施	单位	小计
	第一部分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370
	土方开挖	m <sup>3</sup>	66
2	沉沙池	座	2
	土方开挖	m <sup>3</sup>	3.0
	砖砌	m <sup>3</sup>	0.6
	砂浆抹面	m <sup>2</sup>	6

### 3.3 临时堆土区

#### (1) 临时拦挡

为防止坡面土方下滑给周边带来不利影响，拟在堆土底部设置临时拦挡，可采用开挖土方袋装，拦挡墙长约1400m，拦挡断面采用1m×1m，需编织土袋1400m<sup>3</sup>。

#### (2) 临时排水沟

为避免堆土周边雨水无序漫流，排除积水，减少降雨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表的侵蚀冲刷，拟在堆土底部设置一圈临时土质排水沟，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20cm，深20cm，边坡比1:0.5。排水沟沟壁夯实，排水沟与集水井相连。

经统计，需布设排水沟总长 1040m，排水沟土方开挖量 98m<sup>3</sup>。

### (3) 沉沙池

在堆土底部排水沟出口布设沉沙池，经统计，共设计沉沙池 4 座。沉沙池断面为：长 1m\*宽 1m\*深 1.5m，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6.0m<sup>3</sup>，砖砌 1.2m<sup>3</sup>，水泥砂浆抹面 12m<sup>3</sup>。

**表5 临时堆土区新增措施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或措施	单位	小计
	第一部分 临时措施		
1	临时拦挡	m	1400
	拦挡土方	m <sup>3</sup>	1400
2	临时排水沟	m	1040
	土方开挖	m <sup>3</sup>	98
	沉沙池	座	4
	土方开挖	m <sup>3</sup>	6.0
	砖砌	m <sup>3</sup>	1.2
	砂浆抹面	m <sup>2</sup>	12

## 3.4 驳岸整治区

### (1) 密目网覆盖

主体工程考虑了驳岸整治施工区石笼挡墙护岸、岸坡施工过程截排水沟，以及后期岸坡绿化等措施，方案新增施工过程中裸露边坡的临时覆盖措施，覆盖采用密目网覆盖，覆盖面积约 0.15hm<sup>2</sup>。

**表6 驳岸整治区新增措施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或措施	单位	小计
	第一部分 临时措施		
1	密目网覆盖	hm <sup>2</sup>	0.15

## 3.5 施工场地区

### (1) 临时排水沟

为避免施工场内雨水无序漫流，排除积水，减少降雨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表的侵蚀冲刷，拟在场地周围设置浆砌石排水沟，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30cm，深 30cm，边坡比 1:1。水泥砂浆抹面，经统计，需布设排水沟总长 170m，排水沟土方开挖量 26m<sup>3</sup>。

### (2) 沉沙池

在排水出口布设沉沙池，经统计，共设计沉沙池 1 座。沉沙池断面为：长 1m\*宽 1m\*深 1.5m，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1.5m<sup>3</sup>，砖砌 0.3m<sup>3</sup>，水泥砂浆抹面 3m<sup>3</sup>。

**表7 施工场地区新增措施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或措施	单位	小计
	第一部分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170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6
2	沉沙池	座	1
	土方开挖	m <sup>3</sup>	1.5
	砖砌	m <sup>3</sup>	0.3
	砂浆抹面	m <sup>2</sup>	3

**表8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或措施	单位	合计
	第一部分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4220
	土方开挖	m <sup>3</sup>	390
2	集水井	座	27
3	密目网覆盖	hm <sup>2</sup>	0.31
4	沉沙池	座	7
	土方开挖	m <sup>3</sup>	10.5
	砖砌	m <sup>3</sup>	2.1
	砂浆抹面	m <sup>2</sup>	21
5	临时拦挡	m	1400
	拦挡土方	m <sup>3</sup>	1400

#### 附件 4：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31.7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77.68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54.06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0.0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0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26.38 万元、独立费用 24.22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41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51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3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2.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3 万元。

表1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一)	工程措施				0.00
(二)	植物措施				0.00
(三)	临时工程				26.38
	临时防护工程				26.38
1	临时排水沟	m	4220		3.43
	土方开挖	m <sup>3</sup>	390	88.04	3.43
	集水井	座	27	750	2.03
	密目网覆盖	hm <sup>2</sup>	0.31	33204	1.03
	沉沙池	座	7	1710	1.20
	临时拦挡	m	1400	133.50	18.69
	其他临时工程		(一+二)×2%		0.00
(四)	独立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0.41
		工程建设监理费			0.51
		科研勘测设计费			1.30
		水土保持监测费			12.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0.00
(五)	基本预备费				3.03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3
(七)	合计（方案新增加投资）				54.06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77.68
水土保持总投资					131.74

## 附件 5: 编制合同

### 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采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合同书

甲方: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广东舜江水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因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的需要,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就《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为明确双方权责, 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乙方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研究分析等, 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等技术规范要求, 编制本项目的《报告书》。

2、乙方所提交的《报告书》应满足甲方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 并确保《报告书》获得评审通过。

3、水土保持方案应对本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作出预测和评价。并对边坡防护、取弃土场所、相关水利设施等的工程防护及生态恢复提出具体方案, 按有关定额编制本项目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

4、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其他必要相关资料, 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报告书》送审稿; 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完毕并得到水利部门的审查意见书后 3 天内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报告书》报批稿。乙方必须确保在技术上通过《报告书》评审, 并尽快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批文,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提供资料或遇到双方不能抗拒的原因, 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现有的有关基础资料, 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

2、协调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成果评审会议。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付清合同金额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广东舜江水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赵诗选

联系电话：13430218769，0763-5828980

邮箱：63847165@qq.com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十八号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

户名：广东舜江水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帐号：44050176080100000211

年 月 日

#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博府发改〔2019〕8号

## 关于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报来《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47次〔2018〕22号)精神及《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的意见,经研究,现就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沙河水质,减轻水环境污染,同意实施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编码:2018-441322-77-01-840905),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茶亭排渠范围。

二、项目建设规模:(一)截污管网工程:1、中游截污管网工程:截污管拟沿茶亭排渠布置,自东北向西南,近期接入一体化污

水处理站，远期进入园洲大道截污主干管，管径 DN500，管长约 1000m。配套泵井 2 座。

2、下游截污管网工程：下游截污管网分茶亭排渠截污管及白马围工业区截污管。

(1) 茶亭排渠截污管：沿茶亭排渠下游段（园洲大道以西）右岸进行布置，截留 CT001-CT006 污水，管径 DN300，截污管总长约 230m；

(2)、白马围工业区截污管，拟在白马围工业区内沿道路铺设截污管道，近期将污水接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远期进入园洲大道截污主干管，管径 DN400，截污管总长约 940m。

(二)、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在茶亭排渠中游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茶亭排渠中游寮仔工业区、寮仔村等片区沿岸污水，纳污面积约 46.6ha，污水处理规模 1500m<sup>3</sup>/d，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 V 类水后回补茶亭排渠。

(三)、内源治理工程：茶亭排渠清淤总量约 8012m<sup>3</sup>（水下方）。淤泥经过固化调理后泥资源化利用于绿地回填土方。

(四)、生态净化及修复工程：通过生态坝、生物带、生态湿地、纯氧曝气设备等措施对茶亭排渠水质进行净化，并构建健康的河道生态系统。投资总额为 3189.12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镇按 5:5 比例分担，县级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三、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并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工程节能方案要求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四、项目招标核准事宜见附表（博发改核〔2019〕5号）。

五、项目的开工建设和实施，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此复

- 附件：1、《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2、《项目总估算表》



---

抄送：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县委常委孙伟存，县政府办、审计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

#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十六届 47 次〔2018〕22 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陈国煌县长在县政府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六届县政府 47 次常务会议。会议主要研究审定《博罗大道西良种场桥路段交通组织方案》等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 一、传达贯彻《广东省土地管理改革 2018 年度工作方案》精神和听取全县国土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传达贯彻《广东省土地管理改革 2018 年度工作方案》精神, 听取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全县国土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强调, 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马兴瑞省长在省政府土地管理专题工作会议上的指示要求, 准确把握新时代土地管理工作的新使命, 进一步推动我县土地管理工作在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持续改革创新, 切实增强土地管理工作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会议要求, 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敢于担当、真抓实干, 坚持问题导向, 加强统筹谋划, 层层落实责任, 发扬“钉钉

动作用，经研究，原则同意县财政局调整我县结余的新增债券转贷资金（保障性住房资金）约 4676 万元（最终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的使用项目，专项用于我县的公益性资本支出，主要用于博罗县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具体由县财政局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此项工作由分管县领导负责协调，县财政局负责抓好落实。

### **二十一、关于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采用 EPC 模式建设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沙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歼灭战，经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原则同意园洲镇政府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模式实施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治理内容包括铺设截污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内源治理工程和生态净化及修复工程等，所需建设资金约 3199 万元（最终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镇按 5:5 的比例分担，县级分担部分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具体由园洲镇政府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等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二）鉴于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因政策原因不适合采用 EPCO 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行维护，下同）进行建设，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建设，原则同意园洲镇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

# 博 罗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博国土资函[2018]1241号

## 关于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你府《园洲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出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博罗县园洲镇,管网总长 1600 米。
- 二、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 47 次[2018]22号)的有关精神,我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 三、该项目在开工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四、你单位进行地下管道铺设工程,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使用要及时组织土地复垦工作,我局将对临时用地复垦工作进行监督。



#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博住建函〔2018〕1340号

## 关于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园洲镇政府:

你镇《园洲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出具规划选址意见的函》(博园府函〔2018〕21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及《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六届47次〔2018〕22号)》精神,结合《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为深入推进沙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歼灭战,原则同意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规划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敷设截污管网总长约1600米、建设日处理量1500立方米污水处理设施、内源治理工程清淤约8012立方米、生态净化及修复工程修复河段总长约1200米等。

二、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须经论证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报水务部门审核

---

---

后实施。

三、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土、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5日

## 附图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措施布置断面图

附图 6: 排水沟、沉沙池典型设计图

附图 7: 堆土典型设计图